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

##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届满。

###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p> <p>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773,454,706.46 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了 590%，达到解锁条件。</p>										
4	<p>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p>	<p>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0 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100%。</p>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619 1080 1756">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p>169 名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16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 B 档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1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宋慧东	董事	8.5	3.4	2.55	40%	0.008%
2	蒿文朋	副董事长	7.5	3	2.25	40%	0.007%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	3	2.25	40%	0.007%
4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5	2	1.5	40%	0.005%
5	吴迪	副总经理	4	1.6	1.2	40%	0.004%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6	1.2	40%	0.004%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	1.5	40%	0.005%
8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2	1.5	40%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6人)			318.85	127.54	95.655	40%	0.313%
合计(164人)			365.35	146.14	109.605	40%	0.358%

注：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董事索延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泽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6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道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